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41 小型工程附加條款(MINOR WORKS CLAUSE)

92 年 7 月 7 日(92)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(公會版)
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197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進行小型之改建、增建、修復或試車時，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需予修復或重置時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。

除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，負賠償責任。